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新审〔2023〕3号

关于新丰县医共体总医院丰城分院西片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新丰县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报来《新丰县医共体总医院丰城分院西片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项目评审会审议，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新丰县医共体总医院丰城分院西片区选址于新丰县丰城街道新丰碧桂园左侧及第五小学右侧中间地块（原紫城小学），项目总投资 9281.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5668m²，总建筑面积为 1100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老年人康复及活动中心、配套用房等，并新建一座处理规模为 1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项目职工人数 13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医务人员为轮班制，每天 3 班制，每班 8 小时。

二、该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韶府〔2021〕10号）的管控要求，根据《报告表》的评

价结论，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对策和措施，减少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同时强化施工期、运营期环境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清洁运营。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病房废水、门诊废水、检验废水、洗衣废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以及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过隔油隔渣预处理，和其他废水进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医院自建废水处理站，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系统恶臭、食堂油烟及其他臭气异味。项目污水处理系统运行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恶臭，项目拟采取加盖密闭、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恶臭气体污染物 NH_3 、 H_2S 的排放浓度达到《医疗机构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项目通过采用全封闭式装运和加强维护等方式处理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减少臭气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用垃圾袋密封收集转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垃圾收集点定期冲洗和消毒,及时消除异味。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小型标准后采用抽风机由内至烟井引至楼顶排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人群活动噪声、水泵和风机等设备噪声。项目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合理布局噪声源、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和减振,在院区内张贴禁止喧哗标示,减少人为活动噪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医疗废物、格栅渣、污水处理系统污泥、中药药渣、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收集消毒后装入密闭容器中在医废暂存间暂存,和格栅渣、污水处理系统污泥一起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中药药渣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委托有关单位收集利用。

四、若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者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有关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建设项目完成后，你单位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落实监测计划，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意见
